

法 院 公 告

文澜商业管理(漳州)有限公司、郜成林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闽 0681 民初 6348 号原告张有火与被告文澜商业管理(漳州)有限公司、蔡志弘、郜成林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地址确认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传票、裁定书（转程序）等材料各一份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.解除原、被告双方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《装修运营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；2.被告退还装修未完成进度款 35795.2 元；3.被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10738.56 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上午 9 时 00 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7 月 1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10 日）